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竹北小字第329號

原告 盛旺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金梅

訴訟代理人 邱素英

被告 曾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1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鄉○○路○○○號前時，因行駛不慎擦撞原告所有、訴外人葉志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後車尾毀損，為此原告支付維修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16,223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被告行駛不慎碰撞而受損害，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經本院依

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調本件事故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酒精測定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實在。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於事故後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客車7612-KP號沿新興路外側車道往北行駛，行駛○○○鄉○○路○○○號前，看到前方同向同車道之車輛煞車，我就往左側閃避，結果擦撞到前方同向同車道之車輛。」等情，有卷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則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顯然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其車輛雖往左側閃避仍擦撞前方系爭車輛之左後車尾，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

，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有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計須支付修理費用烤漆16,223元，業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為證，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且烤漆費用並無折舊之問題，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6,223元，應足採信。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6,2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吳靜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鄧雪怡